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学生活动宣传项目 审批管理办法

《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学生活动宣传项目审批管理办法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经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联合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。本办法对校内学生活动宣传项目审批做出详细规定。

目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宣传项目申请流程

第三章 宣传项目申请具体要求

3.1 横幅悬挂申请

3.2 喷绘摆放申请

3.3 海报张贴申请

3.4 设摊申请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方便全校师生进行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，规范宣传项目审批流程，达到高效统一管理的目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学校内举办活动需要申请悬挂横幅、摆放喷绘、张贴海报以及设置摊位的，应当遵守本办法的相应规定。

第三条 学联秘书处及团委老师统一负责申请的审批工作。各协会、社团以及学联各中心应当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申请和审批工作。

第四条 对于审批过程中违反程序的行为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指出，积极做好监督工作。

第二章 宣传项目申请流程

第五条 申请表填写。申请单位需登录上海交通大学团旗飘飘网站 (<http://youth.sjtu.edu.cn/>)，在其服务平台中下载《校内学生活动宣传项目申请表》，打印并完整准确填写。

第六条 指导单位同意。社团类申请需社团指导老师在社团指导教师意见栏签字并盖章；非学生社团类（学生组织或学生会）需相应指导老师在指导管理单位意见栏签字并盖章。

第七条 申请提交。申请单位应在值班时间将申请表交至学生联合会值班地点。因审批流程需要，申请单位需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提

交申请表；宣传项目若存在商业赞助性质需提前至少 4 个工作日，以免影响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第八条 审批结果。申请单位应于提交申请表的 1 个工作日后前往学生联合会值班处领取审批结果，如通过审批，可进行后续工作；若宣传项目具有商业性质，申请单位应于提交申请表的 3 个工作日后前往学联值班处领取审批结果，如通过审批，可以进行后续工作。

第九条 商业性质的宣传项目。商业活动有关就业及招聘方面的宣传，可直接联系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办理；赞助类活动必须要有学校挂靠单位，并由该单位提出申请。

第十条 值班时间及地点。学生联合会值班地点学生服务中心一楼学联办公室值班处。值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12:15~13:45、18:15~20:00 以及周三下午增设 15:45~18:15。

第三章 宣传项目申请具体要求

第一节 横幅悬挂申请

第十一条 学生活动的横幅宣传项目申请除经指导单位或教师签字盖章外，能否通过审批还需视活动性质、活动规模而定。横幅悬挂审批对象仅限于校级大型活动，小型活动不支持申请。

第十二条 申请表填写的横幅悬挂时间最早不能早于活动开始前两天，最晚不能晚于活动结束后一天。

第十三条 若横幅申请通过，申请人应当领取附表一交至总务组（包玉刚图书馆北侧龙文）。

第十四条 同一活动或同一系列活动，在相同时间段内只能申请一条横幅。建议长期活动进行横幅悬挂，一次性活动不建议悬挂。

第二节 喷绘摆放申请

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提交喷绘摆放申请当日，应当携带 A4 喷绘小样至学生联合会值班处留底，否则不予审批。

第十六条 申请表上填写喷绘摆放时间最早不能早于活动开始前两天，最晚不能晚于活动结束后一天。

第十七条 学生活动的喷绘宣传项目申请除经指导单位或教师签字盖章外，能否通过审批还需视活动性质、活动规模而定。喷绘摆放审批对象仅限于校级大型活动，小型活动不支持申请。

第十八条 同一活动或同一系列活动，在相同时间段内只能申请一张喷绘。建议长期活动进行喷绘摆放，一次性活动不建议摆放。

第十九条 同一活动或同一系列活动的宣传项目不可同时申请喷

绘摆放和横幅悬挂。

第三节 海报张贴申请

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提交海报张贴申请当日，应当携带一张小于或等于 A4 海报小样交至值班人员处留底，否则不予审批。

第二十一条 海报申请若通过，申请人应当携带海报至学生联合会值班处加盖学生活动审批章。

第二十二条 应生活园区要求，张贴于寝室楼下的海报规格须小于等于 A4 纸大小。

第二十三条 加盖学生活动审批章后应当至商业街二楼生活园区团工委处盖章。

第四节 设摊申请

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提交设摊申请当日，应当于值班处挑选摊位。

第二十五条 设摊申请若通过，申请人可一并领取设摊许可证及附表二交至总务组（包玉刚图书馆北侧龙文）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活动可以设摊位置在东区大转盘及东区小舞台，其余地方原则上不允许设摊。如果有特殊情况请联系相应地点的管理部门。

第二十七条 校内设摊可申请用电，在审批单上填写相应内容后，在领取设摊许可证同时领取用电许可证，交至学校动力科（致远游泳馆北侧小楼）进行后续事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学生活动宣传项目具体审批流程及资料下载见本办法附件：1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

附表：

